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 小学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单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项	目 次	金 额	入 项	目 次	金 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2.98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370.9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4.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2.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1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812.98	总 计	62	2,812.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按资金来源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12.98	2,628.75					184.22
205		教育支出	2,370.98	2,186.76					184.22
20502		普通教育	2,365.98	2,181.76					184.22
2050202		小学教育	2,365.98	2,181.76					184.22
20509		教育类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050999		其他教育类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4	37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3	370.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63	370.63					
20810		社会福利	5.91	5.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91	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5	5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5	5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5	5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0	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0	13.20					
2210202		房租补贴	13.20	13.20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目	
								1	2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合计		
			2,812.98	2,616.25	196.72				
205	教育支出	2,370.98	2,174.26	196.72					
20502	普通教育	2,365.98	2,174.26	191.72					
2050202	小学教育	2,365.98	2,174.26	191.72					
20509	教育类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050999	其他教育类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4	37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3	370.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63	370.63						
20810	社会福利	5.91	5.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91	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5	5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5	5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5	5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0	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0	13.20						
2210202	住房公积金	13.20	1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186.76	2,186.7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6.54	37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25	5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0	1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8.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8.75	2,628.75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628.75	总 计			64	2,628.75	2,62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628.75	2,616.25	12.50
205			教育支出			2,186.76	2,174.26	12.50
20502			普通教育			2,181.76	2,174.26	7.50
		2050202	小学教育			2,181.76	2,174.26	7.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4	37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3	370.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63	370.63	
20810			社会福利			5.91	5.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91	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5	5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5	5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5	5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0	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0	13.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0	1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 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8.34	30201	办公费	147.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91.71	30202	印刷费	16.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图书网络及软件购置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9.82	30205	水费	3.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0.13	30206	电费	7.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34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2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9	30211	差旅费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9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5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4			
30302	退休费	378.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			
	人员经费合计	2,365.06		公用经费合计				25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公开09表
预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 栏；3栏=(4+5) 栏；7栏=(8+9+12) 栏；9栏=(10+11) 栏。

注：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812.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39.57万元，下降26.98%，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度决算汇总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决算数后合并编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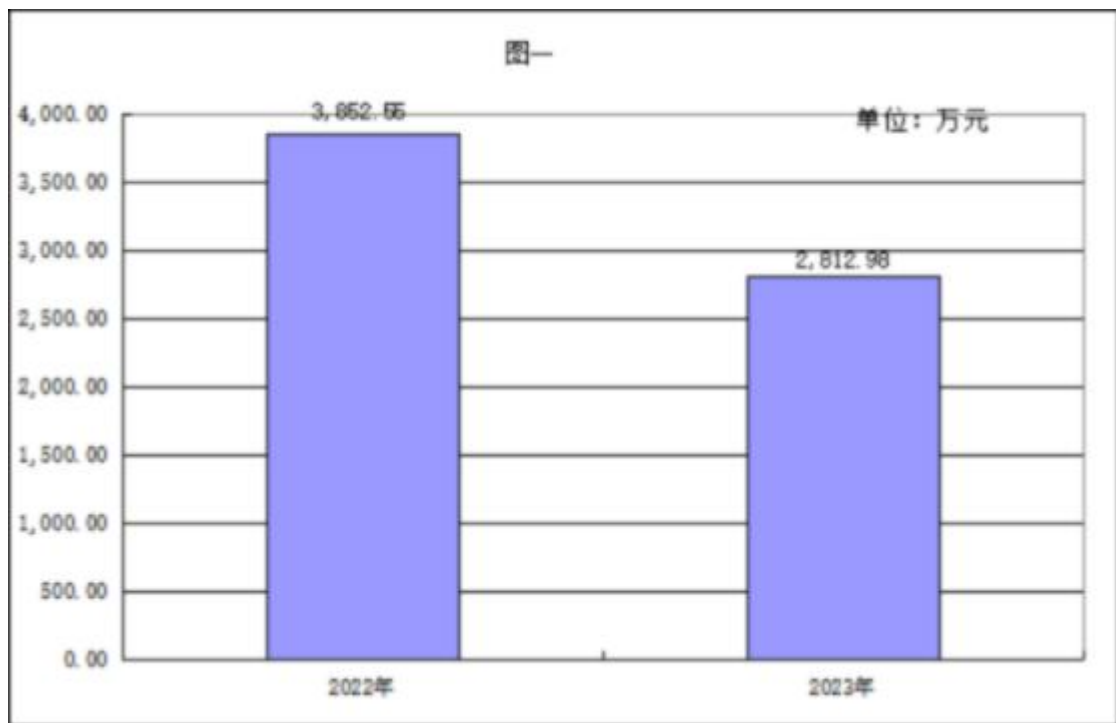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812.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

收入合计减少1,039.57万元，下降26.9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由2022年汇总填报改为单体填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8.75万元，占本年收入93.45%；其他收入184.22万元，占本年收入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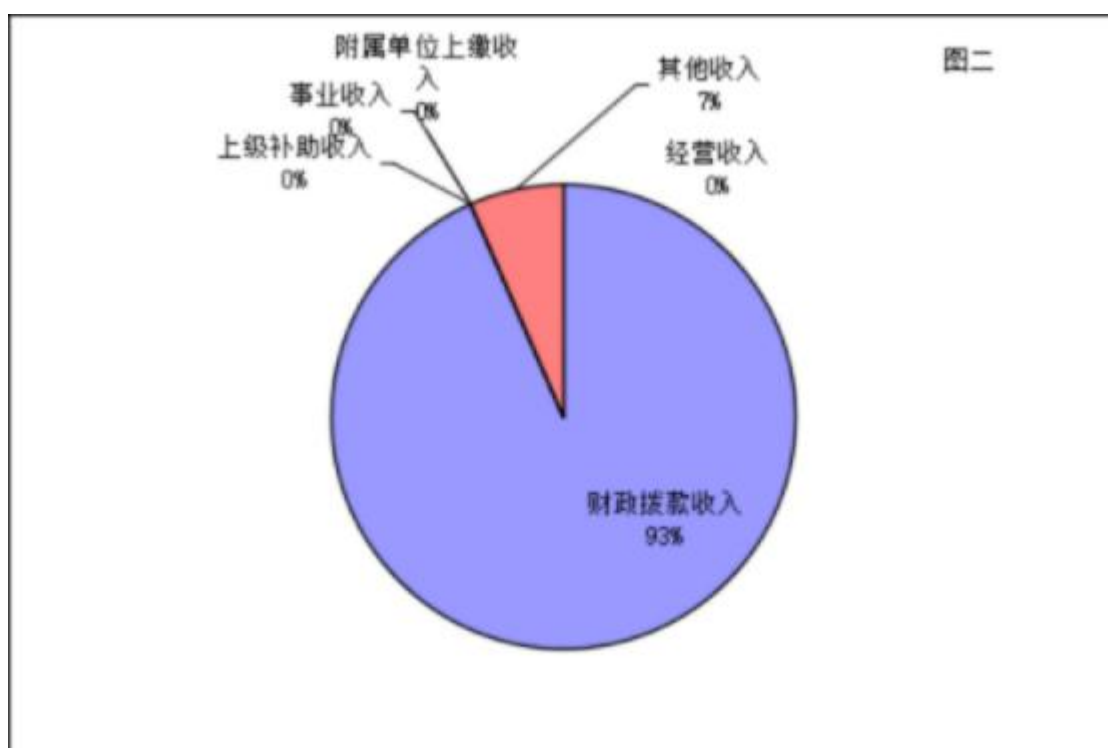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2,812.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039.57万元，下降26.9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由2022年汇总填报改为单体填报。其中：基本支出2,616.25万元，占本年支出93.01%；项目支出196.72万

元，占本年支出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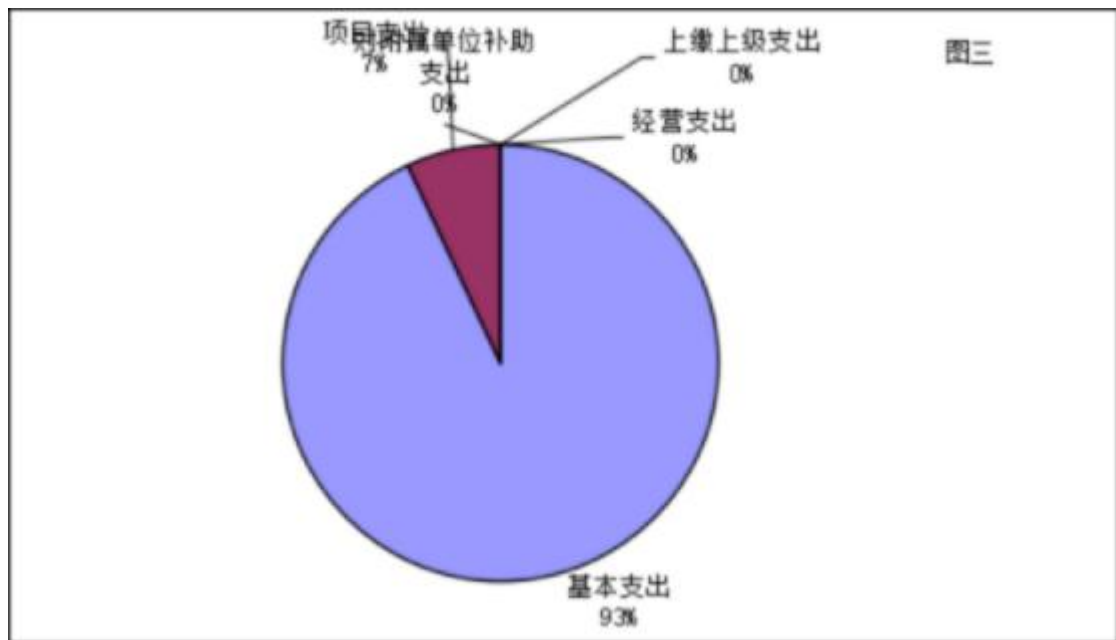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28.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01.40万元，下降23.36%。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度决算汇总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决算数后合并编报。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8.7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01.4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由2022年汇总填报改为单体填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

数相比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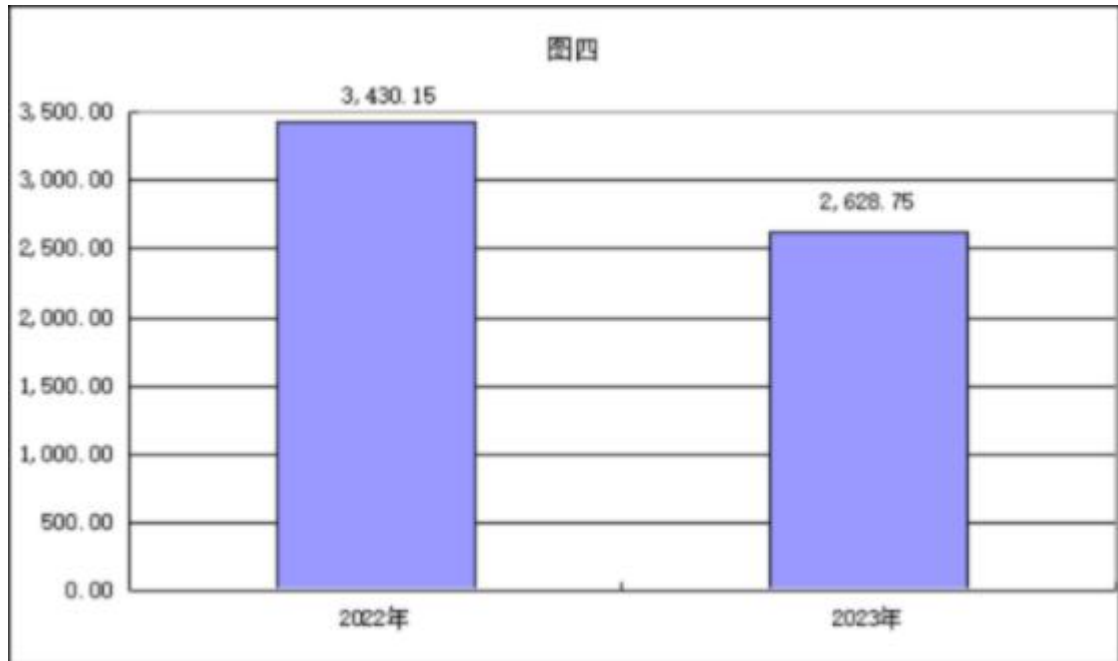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8.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4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01.40万元，下降23.36%。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度决算汇总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幼儿园决算数后合并编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8.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2,186.76万元,占83.19%。主要是用于教育系统办公支出及基础设施建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6.54万元,占比14.32%。主要是用于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2.25万元,占比1.99%。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3.20万元,占0.5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60.03万元,支出决算为2,62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8%。其中:基本支出2,616.25万元,项目支出12.5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发展项目12.50万元,对公用经费的补充,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 教育(类)支出。年初预算为1,849.69万元,支出决算为2,18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481.54万元,支出决算为37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基本养老缴费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为56.84万元，支出决算为5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2%。

4.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17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住房公积金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6.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6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1.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 0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 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0个、0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0个、0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0个、0人次; 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0个、0人次; 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 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00%; 较上年减少0.00万元, 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 本单位2023年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 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 较上年增加0.00万元, 增长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

2023年度本部门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其中: 国际访问0.00万元; 大型活动0.00万元; 外省

市交流接待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无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属于事业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2.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部门履职情况良好，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628.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预算安排较匹配。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一个一级项目。

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0万元，执行数为1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该项目改善了办学环境，提升了教学质量，增加教师学生幸福指数。我校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科学编制绩效目

标，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校将加强项目规划、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围绕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的总体工作目标，按照计划进度，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学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围绕全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以加强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在区教育局党委、区教育局的领导下，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和依靠全校教职员工，扎实有效地抓紧抓实学校各项工作，有力助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为蔡甸教育的发展贡献了永安中心的教育力量。

学校班子成员思想上始终与区教育局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的前提下，扎实、认真、高效做好学校各项工作。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被区教育局评为 2022 年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学校积极落实区教育局关于学区制建设的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学区联盟工作，我本人也被评为蔡甸区第二期学区制管理工作优秀个人。学校积极践行有效德育，参与全区中小学“知行德育”优秀案例评比，获二等奖。2023 年 2 月，市教育工会授予我校武汉市职工心灵加

油站称号。学校把安全工作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全体教职员工人人都肩负起安全责任，筑牢安全防线，扎实做好学校有关校园、有关学生、有关教职工、有关家长方方面面的安全工作，全年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学校积极开展多方面的教育活动，引领新风尚，强化育人效果。2023年清明节，政教处组织学校优秀少先队员到九真山大好河山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同日，该活动被武汉文明网登载。5月，学校邀请到楚天都市报帅作文主编夏老师到校，给学校2-6年级代表和全体语文教师上了2堂精彩的作文课。此次活动，不仅启发了我校学生的写作思路，还让学生对写作有了新的认识。次日，该活动被极目新闻客户端选用刊登。

不仅如此，学校还特别重视体艺和创客工作，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和经费聘请第三方人员对学生进行啦啦操、人工智能、3D打印、足球等开展专门的专业训练，学生受益匪浅。2023年5月，我校“舞之翼”啦啦操队参加全国啦啦操联赛（武汉站）比赛，荣获儿童甲组集体花球自选动作冠军，6月，学校派出2支啦啦操队，参加蔡甸区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蔡甸区2023年校园啦啦操比赛，2支队伍均获一等奖。学校被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授予二星“全国啦啦操星级俱乐部”。学校人工智能社团课本学期贯穿了学习和比赛项目，在做中学之中学习套件，在比赛

中应用套件，大大提升了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造能力。结合编程套装，让学生能独立完成从项目拼搭到项目功能设计、程序编写到最后的项目实现，以寓教于乐、因材施教方式培养学生创新想象能力、创造制作能力。本学期学生学习了“点球大战”、“风扇”、“机器人小车”、“无线通讯”、3D打印创客作品制作等项目。6月，李欣妍、易谨贤等同学制作的多功能分类垃圾桶和自动宠物喂食机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参加全国交流展示。艺术方面，各班高度重视学生的艺术发展，充分利用课后服务，开设各种班级社团，特别是在经典诵读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效。2023年5月，学校东区和本部先后举办了“学习党的二十大 争做好少年 建清廉学校”经典诵读比赛，32个班的表演，汇聚了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心血，展示了学生的才能，可谓是两校区近2000名师生激情飞扬，精彩纷呈，多个班级的表演让人眼前一亮，超级棒！同月，在第五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区选拔赛中，学生作品《长歌行》和《读中国》均被评为三等奖，教师周紫曦的作品《百年芳华》被评为二等奖。在武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学习党的二十大 争做好少年”武汉市青少年讲英雄故事展演活动中，六（2）班赵文洁同学荣获优秀奖，这也是蔡甸区在此活动中唯一的一个奖项。

学校的艺体工作，最值得一说的是我校的足球。多年

来，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抽调专班专人开展学生足球运动。特别是近几年，学校与蔡甸区足协紧密合作，积极参加区教育局、区体育局举办的蔡甸区中小學生足球联赛。我校在李振华教练的全身心投入之下，学生足球梯队建设良好，学生训练科学、得力，取得了十分优秀的成绩，深得家长的支持和赞扬。今年，我校足球更是更上一层楼，选派了3支队伍，参加了全部项目的比赛。其中，甲组获亚军，乙组获冠军，丙组获得第四名的优异成绩。

过去的一学年，上学期因疫情的余威，我们基本是线上教学，下学期才完全实施线下教学。一年来，全体教职工付出了“常态防疫+教育教学”的不懈努力，在疫情和非疫情状态下，老师们的教学有了新的手段和方法，无论如何，都能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和教育两到位。过去的一年，我们不因疫情而停止学校发展的步伐，在紧盯常态化防疫的基础上，学校的安全管理、教师的集体备课、“双减”管理、学生的行为习惯和各类训练比赛等工作都一如既往，持续开展和落实到位。我校百余名教师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在工作中站在前，冲在前，干在前。学校良好的办学效益和办学声誉赢得了学生家长和本地及周边街乡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一、初心不忘，不断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素质

学校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和局党委决策部署。宣扬正能量，坚持正确、积极向上的意识形态，有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行政会和教师例会；重视网络舆情管控工作，能够及时收集、研判、处置重大敏感舆情。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严于律己，廉洁行政，认真履行自身岗位职责，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依法管理学校经费，并对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学校各项财经制度。规范落实各种经费报销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牢固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教职工和广大家长服务。

党支部积极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强化全体党员的党性修养，用最新的思想理论武装头脑，落实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广大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效完成基层党建相关工作，积极落实清廉建设的常态化和长效化，利用各种活动和载体强化清廉学校建设，在全体教师、学生和广大家长心中荡起持续清凉的清廉之风。

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新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执行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党的纪律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于课程改革之中。加强自学自修，广大教师认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扎实学习新课标，和名师一起钻研课标，以有效指导自己的教学，成就学生的健康成长。

二、使命牢记，抓实主业，着眼师生齐发展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的专业成长，学生的成才成人，是学校办学的根本追求。学校依法营造稳定、积极、进取的教育环境，通过扎实有效的管理促使广大教师牢记初心使命，回归主业，抓实主业，用有效的教学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1. 明确目标。通过教师例会、学校工作群、党员微信群等平台的互动和交流，使全体教职工紧跟教育局和学校的工作步伐，做到目标明确，提前谋划，认真思考，高效落实。

2. 实行民主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和考核办法，实施校务、财务公开。通过每周一次的行政例会和“三重一大”议事原则，讨论决策学校重大事项。通过教代会，完善修订了学校有关制度，讨论通过各项考核办法。按照省市区清廉建设工作部署，全力推进清廉学校建设，依法治教、廉洁从教意识显著增强，校风、教风、学风、作风明显改善，学校教育生态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全面优化。

3. 狠抓学生行为习惯的矫正和培养，打造新时代好少年。我校围绕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充分发挥党支部、工会、少先队的团结协作作用，积极开展系列活动。将少先队活动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主阵地，利用主题班队会、国旗下讲话、留守儿童服务、清明祭英烈、新时代好少年评比等形式和载体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日常行为规范的 Education 和管理，大力宣传讲解《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学习日常行为规范》，使德育网络建设覆盖整个校园，促成良好行为习惯和良好学风的形成。

持续宣传和实践《永安中心小学学生文明礼仪十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形成良好心智和最美行为习惯。公布师德监督电话，狠抓师生校内外形象，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召开家长委员会和线上线下家长会，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建议与意见。

4. 携手武汉未来中科教育研究院，大力开展教学研究，带动带活教师发展，促进一大批青年教师加速成长。学校积极推进集体备课，着眼师徒结对帮扶，教学教研两手抓。开展新教师教学比武活动，教务处跟踪指导，师徒不定期不定点进行全方位的交流。

(1) 积极推进集体备课，促进教师加速成长。根据区教育局的工作要求，我校把集体备课作为常态工作加以落实，已经高质量坚持开展集体备课6年。我们每周固定时

间，固定地点，固定人员，固定流程，扎实推进。全体校级干部深入到每个集备点，与组内教师交流讨论，提出有质量的意见和建议。本学期，我校结合“双减”要求，在集体备课中加入语文、数学学科单元整组作业设计，有效提升了集体备课的学科内涵和学科高度。集体备课及作业设计在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的同时，也激励了中青年教师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提高了全体教师们的教研水平，大大促进了各学科教师的专业发展。

(2) 以师徒结对为手段，以合作教研为途径，以研促教，狠抓教学管理。本学年，我们继续牵手武汉未来中科教育研究院，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合理的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对不同年龄层的教师以不同的成长目标，促进教师共同提高和教学质量提升。同时，作为蔡甸区小学同质互助教联体牵头校，我们很好地带领大集中心小学、常福中心小学、菱山中心小学和侏儒山中心小学开展工作，齐头并进共发展。基于各种结对、联盟等载体，我校年轻教师迅速成长，她们不论是在教学工作上，还是在班级管理中，都能让学校放心，学生喜爱，家长称赞。我校注重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实行教学备改月检通报制度，确保监督到位，激励到位，管理到位。

(3) 加强教育助学扶智政策宣传，学校建立了学校贫困家庭学生包保责任制。一年来，我校对 55 名精准扶贫户

子女、17名低保户子女和7名残童等不具备学习能力，或不能在校就读的适龄学生，落实每月2-3次专人送教上门措施，确保服务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贫困村适龄学生“零辍学”。

5. 强化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管理，积极推进学校法治建设、综合治理和文明创建工作。通过教代会完善并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和各类预案，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护校队，在师生中形成广泛统一的安全教育责任和防范预防意识。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溺水、防踩踏、校园交通安全教育、防震以及冬春季流行性疾病防控等安全工作预案，与教师、班主任、学生家长签定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告知书。坚持行政值日领导负责记录《安全工作日志》，记录当天学校的安全工作情况。实行安全网格化管理，楼层安全责任人值日制度，坚持安全日查制。

学校依法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实施法律监督、依法治教、遵纪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改革、推动学校发展、化解各种矛盾、维护校园稳定。按月度、季度安全防范工作的不同要求，通过学校教师群和32个班的班级家长群向近2000名学生的家长和全体教师推送防溺水等安全预警提示信息以及安全常识。举办各类安全教育活动或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各个班级办好安全板报，做到安全教育日常化，全面化，深入化。

全面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创新学校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师生安全感满意度，打造“平安校园”。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校师生中开展扎实的文明创建系列活动。

一年来，经过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和戮力维护，学校治理效果好，师生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全年无一例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6. 强化后勤服务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收费制度，实行收费公示制，真正做到让家长明白，让学校清白。管好、用好经费，严格教材教辅的征订，严格落实“一科一辅”，不增加学生任何负担。加强食堂、保安、保洁等后勤人员的管理，落实制度，落实责任，加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强化管理，规范管理。

三、存在的不足及发展思路

1、存在的不足：学校治理方法不够创新，理论水平还有待提高，接受新思想的途径狭小，新思想转化为有效举措的能力不足。今后要不断加强学习，积极吸取先进经验，广泛听取意见，不断提高和完善自己，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2、发展思路：强化“合作——发展”的办学思想。以新高考改革为指引，以学区联盟为基本途径，走合作发展

之路；以科研为指导，以教师和学生的发展为目的，将教研与学校发展高度融合；以质量求生存，以“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为契机，全面提升全体教师的敬业精神、业务能力和执教水平。

今后，我们要不断强化和提升自身素质，立足学校实际，高位思考，积极加强与同类学校、与国内有关名校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吸取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广泛寻求永安中心小学更加广阔的发展策略和空间，最大限度地促进学校的发展，为蔡甸教育贡献力量！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初心不忘，不断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素质	<p>学校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和局党委决策部署。宣扬正能量，坚持正确、积极向上的意识形态，有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行政会和教师例会；重视网络舆情管控工作，能够及时收集、研判、处置重大敏感舆情。</p> <p>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严于律己，廉洁行政，认真履行自身岗位职责，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依法管理学校经费，并对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学校各项财经制度。规范落实各种经费报销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牢固树立为师</p>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p>生服务的思想，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教职工和广大家长服务。</p> <p>党支部积极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强化全体党员的党性修养，用最新的思想理论武装头脑，落实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广大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效完成基层党建相关工作，积极落实清廉建设的常态化和长效化，利用各种活动和载体强化清廉学校建设，在全体教师、学生和广大家长心中荡起持续清凉的清廉之风。</p> <p>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新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党的纪律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于课程改革之中。加强自学自修，广大教师认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认真学习新课标，和名师一起钻研课标，以有效指导自己的教学，成就学生的健康成长。</p>	
2	使命牢记，抓主业，着眼师生齐发展	<p>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的专业成长，学生的成才成人，是学校办学的根本追求。学校依法营造稳定、积极、进取的教育环境，通过扎实有效的管理促使广大教师牢记初心使命，回归主业，抓实主业，用有效的教学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p> <p>1. 明确目标。通过教师例会、学校工作群、党员微信群等平台的互动和交流，使全体教职工紧跟教育局和学校的工作步伐，做到目标明确，提前谋划，认真思考，高效落实。</p> <p>2. 实行民主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和考核办</p>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法，实施校务、财务公开。通过每周一次的行政例会和“三重一大”议事原则，讨论决策学校重大事项。通过教代会，完善修订了学校有关制度，讨论通过各项考核办法。按照省市区清廉建设工作部署，全力推进清廉学校建设，依法治教、廉洁从教意识显著增强，校风、教风、学风、作风明显改善，学校教育生态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全面优化。

3. 狠抓学生行为习惯的矫正和培养，打造新时代好少年。我校围绕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充分发挥党支部、工会、少先队的团结协作作用，积极开展系列活动。将少先队活动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主阵地，利用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留守儿童服务、清明祭英烈、新时代好少年评比等形式和载体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和管理，大力宣传讲解《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使德育网络建设覆盖整个校园，促成良好行为习惯和良好学风的形成。

持续宣传和实践《永安中心小学学生文明礼仪十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形成良好心智和最美行为习惯。公布师德监督电话，狠抓师生校内外形象，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召开家长委员会和线上线下家长会，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建议与意见。

4. 携手武汉未来中科教育研究院，大力开展教学研究，带动带活教师发展，促进一大批青年教师加速成长。学校积极推进集体备课，

着眼师徒结对帮扶，教学教研两手抓。开展新教师教学比武活动，教务处跟踪指导，师徒不定期不定点进行全方位的交流。

(1) 积极推进集体备课，促进教师加速成长。根据区教育局的工作要求，我校把集体备课作为常态工作加以落实，已经高质量坚持开展集体备课6年。我们每周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固定人员，固定流程，扎实推进。全体校级干部深入到每个集备点，与组内教师交流讨论，提出有质量的意见和建议。本学期，我校结合“双减”要求，在集体备课中加入语文、数学学科单元整组作业设计，有效提升了集体备课的学科内涵和学科高度。集体备课及作业设计在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的同时，也激励了中青年教师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提高了全体教师们的教研水平，大大促进了各学科教师的专业发展。

(2) 以师徒结对为手段，以合作教研为途径，以研促教，狠抓教学管理。本学年，我们继续牵手武汉未来中科教育研究院，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合理的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对不同年龄层的教师以不同的成长目标，促进教师共同提高和教学质量提升。同时，作为蔡甸区小学同质互助教联体牵头校，我们很好地带领大集中心小学、常福中心小学、麦山中心小学和侏儒山中心小学开展工作，齐头并进共发展。基于各种结对、联盟等载体，我校年轻教师迅速成长，她们不论是在教学工作上，还是在班级管理上，都能让学校放心，学生喜爱，家长称

		<p>赞。我校注重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实行教学备改月检通报制度，确保监督到位，激励到位，管理到位。</p> <p>（3）加强教育助学扶智政策宣传，学校建立了学校贫困家庭学生包保责任制。一年来，我校对 55 名精准扶贫户子女、17 名低保户子女和 7 名残童等不具备学习能力，或不能在校就读的适龄学生，落实每月 2-3 次专人送教上门措施，确保服务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贫困村适龄学生“零辍学”。</p> <p>5. 强化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管理，积极推进学校法治建设、综合治理和文明创建工作。通过教代会完善并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和各类预案，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护校队，在师生中形成广泛统一的安全教育责任和防范预防意识。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溺水、防踩踏、校园交通安全教育、防震以及冬春季流行性疾病防控等安全工作预案，与教师、班主任、学生家长签定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告知书。坚持行政值日领导负责记录《安全工作日志》，记录当天学校的安全工作情况。实行安全网格化管理，楼层安全责任人值日制度，坚持安全日查制。</p> <p>学校依法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实施法律监督、依法治教、遵纪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改革、推动学校发展、化解各种矛盾、维护校园稳定。按月度、季度安全防范工作的不同要求，通过学校教师群和 32 个班的班级家长群向近 2000 名学生的家长和全</p>	
--	--	---	--

		<p>体教师推送防溺水等安全预警提示信息以及安全常识。举办各类安全教育活动或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各个班级办好安全板报，做到安全教育日常化，全面化，深入化。</p> <p>全面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创新学校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师生安全感满意度，打造“平安校园”。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校师生中开展扎实的文明创建系列活动。</p> <p>一年来，经过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和戮力维护，学校治理效果好，师生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全年无一例重大安全事故发生。</p> <p>6. 强化后勤服务管理，保障学校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收费制度，实行收费公示制，真正做到让家长明白，让学校清白。管好、用好经费，严格教材教辅的征订，严格落实“一科一辅”，不增加学生任何负担。加强食堂、保安、保洁等后勤人员的管理，落实制度，落实责任，加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强化管理，规范管理。</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中心小学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616.25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2.50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万元)	2,628.75		2,628.75		100.00%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小学入学及升学人数,积极整合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师资水平,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新生入学率	100%	100%	完成
			学生毕业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安全消防设施检查保养	100%	100%	完成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校内部的安全生产能力	增强	增强	完成
			提高教师自身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提高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力	提升	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完成
			家长满意度	95%	95%	完成
			教职工满意度	95%	95%	完成
绩效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永安中心小学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永安中心小学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2.50		12.50	100.00%	
	合计	12.50		12.5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00%	100.00%	完成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情况	良好	良好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	完成
			改善校园环境	改善	改善	完成
			普惠小学教育	普惠	普惠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完成
			家长满意度	95%	95%	完成
			教职工满意度	95%	95%	完成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增值指标分值原则:分为比预期指标、部分比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比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种,选择部分比预期或未比预期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